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承辦機構甄選要點

108 年 03 月 25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22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工作者健康管理規則，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定期健康及特殊健康檢查之實施，甄選優良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期提供優惠價格、並提高健康檢查過程之品質與後續健康檢查之異常管理追蹤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日期：配合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律定期程辦理。

三、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四、地點：本校校區內。

五、檢查項目：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 年08月0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四點…，基本檢查項目參考附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訂定之。參選醫療機構提列之檢查項目優於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尤佳。本要點之基本檢查項目分述如下：

(一)一般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聽力、醫師問診、腰圍量測等。

(二)醫師檢查：包括含頸部、胸部、心臟、腹部、四肢等。

(三)血液常規：紅血球、血紅素、血球容比、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血色

素、平均紅血球色素濃度、白血球、血小板總數、嗜中性球、淋巴球、單核球、伊紅性球、嗜鹼性球等。

(四)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糖、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檢查等。

(五)糞便檢查：潛血反應檢查等。

(六)腸癌篩檢：大腸癌篩選-CEA 等。

(七)腫瘤標記篩檢：攝護腺癌篩選-PSA (男)、卵巢癌檢驗-CA125 (女) 等。

(八)動脈分流：周邊血管疾病篩檢 ABI (ankle-brachial index)或是頸動脈超音波等兩項擇一即可。

(九)肝功能檢查：SGOT、SGPT、ALK-p 等。

(十)胎兒蛋白檢查：AFP 等。

(十一)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HbsAg 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Anti-HBs 等。

(十二)C 型肝炎檢查：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Anti-HCV 等。

(十三)膽紅素檢查：T-Bil 總膽紅素、D-Bil 直接膽紅素等。

(十四)酒精性肝炎篩檢：r-GT 等。

(十五)血清蛋白檢查：albumin、T-protein 等。

(十六)脂蛋白檢查：高密度脂蛋白 HDL、低密度脂蛋白 LDL、Risk-Factor 血管硬化危險指數(十年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等。

(十七)血脂肪檢查：膽固醇總量、三酸甘油脂等。

(十八)腎功能檢查：creatinine、BUN、Uric acid 等。

(十九)血糖檢查：飯前血糖測定等。

(二十)甲狀腺檢查：TSH 等。

(二十一)胸部 X 光檢查：胸部 X 光檢查(大片)。

(二十二)微蛋白尿檢查：Microalbuminuria(早期腎功能病變檢查)等。

(二十三)腹部超音波檢查：腹部超音波精密儀器檢查：包括【肝腫瘤、脂肪肝、肝硬化】、【腎結石、急、慢性腎臟炎、水腎】、【膽、脾、胰臟等病徵檢查】等。

(二十四)靜式電圖檢查：心電圖檢查。

(二十五)骨質疏鬆檢查：即骨質密度檢查。

(二十六)體脂肪檢查：包括體內脂肪率、肥胖率評估等。

六、承辦方式：

(一)檢查事前相關事宜

1. 本校僅提供場所、桌椅及電源；體格檢查需用之器材、儀器藥物及人力等，均由承辦健檢醫療單位負責。
2. 承辦健檢醫療單位須於檢查前完成校內場地佈置，包括放置健康檢查地點、動線標示牌，並於本校提供場所明顯處張貼健康檢查流程表，及各項健康檢查說明之標示。
3. 檢查人員應具備醫師、醫檢師、放射技術師(士)、護理師(士)證書之合格證照資料，並於檢查前 3 天將資料影本繳交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4. 請依醫師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檢查前「獲評選機構」應自行向雲林縣衛生局報備支援，並將報備核准函影本寄送給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5. 受檢查名冊由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收集提供，承辦單位印製當日健康檢查表。

(二)檢查當天

1. 受檢查者檢查費用由承辦健檢醫療單位派人當天現場收費(現金或刷卡不拘)，承辦健檢醫療單位現場交付健康檢查收據。完成檢查後各類別教職員工向人事室、計畫執行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等窗口辦理核銷事宜，分述如下：
 - (1)40 歲(含)以上公保教職員工，向人事室辦理核銷事宜。
 - (2)計畫經費僱用之教職員工，由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核銷事宜。
 - (3)校聘勞保教職員工及 40 歲以下公保教職員工，向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核銷事宜。
2. 承辦健檢醫療單位應視受檢查者人數多寡調整人力，維護檢查流程順暢。
3. 檢查結束承辦健檢醫療單位應復原場地及整理現場環境。

(三)檢查後相關事宜

1. 健康檢查報告、法規項目報告書及說明手冊一份，須於檢查日起四週內完成並寄發受檢人員。
2. 檢驗報告除健康檢查報告外，應依當事者健康狀況給予衛生教育資料、複診通知資訊。
3. 檢查結果若檢驗數據有「高危險值或特殊個案」須立即將資訊傳給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以利本中心立即通知受檢者進行複診，如提供各種檢查異常名冊：例如肝功能異常建議名冊、視力異常名冊、高血脂異常名冊、體重過重名冊、尿液異常名冊及各項特殊異常名冊。。
4. 本校健康檢驗結果未經當事者及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健康檢查資料對外公開
5.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資料依本校規定格式建檔。
6. 醫院應保存胸部 X 光片七年以備查。

七、參加甄選醫療機構應繳送之文件：

-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之衛生機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醫事檢驗所開業執照)影印本、衛生署合格之團體健康檢查機構證照，且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

療機構，始可進入下一階段甄選。

(二)承辦健檢醫療單位預計於本校執行之各項檢查項目，及所採用之檢查方式、儀器、試劑及人力規劃等資料。

(三)承辦健檢醫療單位預計對於在本校進行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處理作業流程說明資料。

(四)承辦健檢醫療單位預計在本校進行醫療機構檢查之檢查項目、收費說明資料(以每位教職員工收費標準計算)。

八、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委員推派七位委員組成甄選小組，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主席。甄選小組成員依據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承辦醫療機構甄選評審表(附表一)，就參加甄選醫療機構繳送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評審委員會議過半數之決定者，始為確定優勝廠商名次，最優先廠商不能承做時，由其他優勝廠商按其序位遞補。

九、甄審結果獲承辦之最優勝廠商，由本校通知依開具之條件，訂定合約承辦健康檢查工作；如不符本校規範項目(如：未於檢查日起四週內完成並寄發受檢人員)，將依合約內容辦理。

十、甄選作業前須將本要點及相關作業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一、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年度 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承辦醫療機構甄選評審表

1. _____ 醫院

評審項目	評分				
	10	8	6	4	2
一、醫院健檢組織人員編制					
二、當天健檢人力調配					
三、健康檢查相關設備(如儀器、試劑簡介)					
四、健康檢查相關作業流程(含檢查前、檢查日、檢查後相關事宜)					
五、健康異常追蹤及後續醫療服務說明					
六、曾經服務過的機關、學校，成效如何					
七、配合學校相關服務 1. 醫療人員於校內設站檢查過程說明 2. 醫療人員回應受檢者提問說明 3. 另外提供法規項目報告疏通受檢者繳回學校					
八、服務品質保證(如設備較驗證明)					
九、價格(如檢查項目/套餐)					
十、整體滿意度					
十一、總分					

Ps:感恩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協助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更臻完善。

委員: _____

年 月 日

